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侯台H地塊項目供熱配套合同（「供熱協議（H地塊）」），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H地塊項目提供供熱配套設施工程建設。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地表）（「再生水水錶協議（地表）」），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壘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地表）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壘園）項目負責建築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戶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於2024年8月28日，天津城澤與中水公司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再生水泵房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壘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区内再生水二次供水設施設計、建立和施工。

於2024年9月23日，天津城澤與天津佳源開創簽訂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熱二次網（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供熱二次網協議」），據此，天津城澤委託天津佳源開創就侯台G地塊項目一、二、三期（澤壘園）項目組織新建小区内供熱二次網設施設計和施工。

于2024年12月13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H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宸园）及H1地块项目规划红线内提供再生水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上市规则的涵义

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泽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的交易性质相似，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作合并计算。由于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泵房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及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各自单独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泵房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及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项下的交易被视为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获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是，由于该等协议（合并计算后）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有关侯台G地块项目供热配套合同及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的关连交易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5年1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城泽与天津佳源开创签订侯台H地块项目供热配套合同（「供热协议（H地块）」），据此，天津城泽委托天津佳源开创就侯台H地块项目提供供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于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负责建筑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地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的维护管理。

于2024年8月19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负责建筑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户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的维护管理。

于2024年8月28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吊装、地埋）工程建设协议（「再生水泵房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组织新建小区内再生水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立和施工。

于2024年9月23日，天津城泽与天津佳源开创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热二次网（吊装、地埋）工程建设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据此，天津城泽委托天津佳源开创就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组织新建小区内供热二次网设施设计和施工。

于2024年12月13日，天津城泽与中水公司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据此，天津城泽委托中水公司就侯台H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宸园）及H1地块项目规划红线内提供再生水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 供热协议（H地块）

订约方

- (a) 天津佳源开创（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南侧、天宇路西侧开发建设的侯台H地块（一期、二期、三期及H1）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供热协议（H地块），天津佳源开创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南侧、天宇路西侧开发建设的侯台H地块（一期、二期、三期及H1）项目提供热源、一次管网、换热站内的设备及安装（施工至换热站内分水器截门出口上兰盘）。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供热协议（H地块），供热工程建设费为人民币6,738,817元（含税）。

天津城泽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供热工程建设费：

1. 供热协议（H地块）签订生效后，天津城泽于签订供热协议（H地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2,021,645.1元；
2. 天津佳源开创进场前30日内，天津城泽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2,695,526.8元；及
3. 取得用于办理商品房准入手续的供热专业配套证明后30日内，天津城泽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2,021,645.1元。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天津市就相同或者类似类型供热配套费、热计量表的现行市场价格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二、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订约方

-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负责建筑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地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的维护管理。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协议价款为人民币9,923元（含税），并需在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签订后30日内由天津城泽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津中水办字[2022]47号关于调整再生水地表表型及价格的通知》规定的单价收费及工程量厘定。

三、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订约方

-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负责建筑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户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的维护管理。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92,500元（含税），并需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签订后30日内由天津城泽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津中水办字[2016]28号关于规范再生水表表型及价格的通知》规定的单价取费厘定。

四、再生水泵房协议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订约方

-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再生水泵房协议，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组织新建小区内再生水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立和施工。高压管网工程不包含过墙眼、防水工程，泵房工程不包含泵房过墙眼、防水、强排及设备基础工程。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再生水泵房协议，协议价款为人民币942,400元（含税），并需在再生水泵房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由天津城泽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相关建设服务现行市价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预算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五、 供热二次网协议

日期

2024年9月23日

订约方

- (a) 天津佳源开创（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供热二次网协议，中水公司需在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与香怡道交口东南侧侯台G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玺园）项目组织新建小区内供热二次网设施设计和施工，包括由换热站隔墙内1米至每栋楼供热小室外1.5米的管材、法兰、阀门、支架、保温材料的采购安装，室外直埋部分的挖填土，打压试验，供暖系统调试等工作。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供热二次网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6,024元（含税）。

天津城泽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 供热二次网协议签订后30日内天津城泽向天津佳源开创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热源公司开具的无偿接收供热二次网工程的接收函，天津佳源开创及天津城泽进行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相关建设服务现行市价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预算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六、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订约方

- (a)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
- (b) 天津城泽(作为委托方)。

工程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保泽西道南侧与天宇路西侧侯台H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宸园)及H1地块低压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中水公司需在侯台H地块项目一、二、三期(泽宸园)及H1地块项目规划红线内提供再生水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建设范围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再生水支管闸(不含闸)到建筑物门栋前(建筑物外檐1米;含井、闸)。水表费不含在建筑费用内,另行收取。配套范围包括H一、二、三期(泽宸园):1-15号楼、配建一;H1:1号楼、2号楼

工程费用及支付

根据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再生水区配套一次供水设施费用为人民币1,437,283.11元(含税),并需在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签订后30日内由天津城泽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房地[2009]36号)》按照建筑面积之基础上公平磋商后厘定。

订立该等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该公告所述，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符合天津佳源开创和中水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扩大新能源供热和再生水供水的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该等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天津城投、中水公司、天津佳源开创及天津城泽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咨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佳源开创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供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等业务。

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为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述，天津佳源开创与天津城泽于2024年2月1日签订了供热协议，中水公司与天津城泽于2024年3月14日签订了再生水管网协议。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泽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的交易性质相似，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作合并计算。由于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泵房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及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各自单独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泵房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及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项下的交易被视为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获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是，由于该等协议（合并计算后）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品东先生分别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就批准供热协议（H地块）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无董事于供热协议（H地块）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或须就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协议」 指 供热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再生水泵房协议、供热二次网协议、再生水管网协议（H地块）及供热协议（H地块）的统称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及「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泽」	指	天津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 「天津佳源开创」 指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5年1月14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聂艳红女士及付兴海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